

一、閻羅王責疏罪人說偈云

酒能亂人心，令人如羊等，不知作不作，如是應捨酒。
若酒醉之人，如死人無異，若欲常不死，彼人應捨酒。
酒是諸過處，恒常不饒益，一切惡道階，黑闇所在處。
飲酒到地獄，亦到餓鬼處，行於畜生業，是酒過所誑。
酒為毒中毒，地獄中地獄，病中之大病，是智者所說。
酒失智失根，能盡滅法寶，酒為第一胎，是破梵行怨。
飲酒令人輕，王等尚不重，何況餘凡人，為酒之所弄。
諸法之大斧，令人無羞慚，若人飲酒者，一切所輕賤。
無智無方便，身口皆無用，一切皆不知，以酒劫心故。
若人飲酒者，無因緣歡喜，無因緣而瞋，無因緣作惡。
於佛所生癡，壞世出世事，燒解脫如火，所謂酒一法。
若人能捨酒，正行於法戒，彼到第一處，無死無生處。
汝捨離善行，為酒之所誑，墮地獄惡處，何用呼嗟為？
飲酒初雖甜，受報第一苦，過如金波迦，是智者所說。

（迦樓茶，金波迦樓茶）

二、《大智度論》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（摘錄）

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酒有三十五失。何等三十五？一者、現世財物虛竭，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用費無度故；二者、眾病之門；三者、鬪諍之本；四者、裸露無恥；五者、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；六者、覆沒智慧；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八者、伏匿之事，盡向人說；九者、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；十者、醉為愁本，何以故？醉中多失，醒

已慚愧、憂愁；十一者、身力轉少；十二者、身色壞；十三者、不知敬父；十四者、不知敬母；十五者、不敬沙門；十六者、不敬婆羅門；十七者、不敬伯、叔及尊長，何以故？醉悶恍惚無所別故；十八者、不尊敬佛；十九者、不敬法；二十者、不敬僧；二十一者、朋黨惡人；二十二者、踈遠賢善；二十三、作破戒人；二十四者、無慚、無愧；二十五者、不守六情；二十六者、縱色放逸；二十七者、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；二十八者、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；二十九者、行不善法；三十者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；三十二者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者、種狂癡因緣；三十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；三十五者、若得為人，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騃。」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飲。

- 三、《俱舍論》十四曰：『契經說：諸有苾芻稱我為師，不應飲酒，乃至極少如一茅端所沾酒量，亦不應飲。』
- 四、《梵網經》下曰：『若佛子，故飲酒而生酒過失無量，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。何況自飲！』
- 五、《長阿含經》之《善生經》第十二：當知飲酒有六失：一者失財，二者生病，三者斗諍，四者惡名流布，五者恚怒暴生，六者智慧日損。
- 六、《大莊嚴論》：佛說身、口、意三業之惡行，唯酒為根本，復墮惡行中。
- 七、元丹丘。持盈法師。玉真公主。翰林供奉。李亨。永王李璘。翰林供奉。許圜師。宗楚客。伯禽。平陽。諸葛縱。李陽冰。

八、「會須一飲三百杯。」《將進酒》

九、「兩人對酌山花開，一杯一杯復一杯。」《山中與幽人對酌》

十、「李白一斗詩百篇，長安市上酒家眠。」杜甫《飲中八仙歌》

十一、「百年三萬六千日，一日須傾三百杯。」《襄陽歌》

十二、陶淵明 責子詩

白髮被兩鬢，肌膚不復實。

雖有五男兒，總不好紙筆。

阿舒（陶儼）已二八，懶惰故無匹。

阿宣（陶俟）行志學，而不愛無術。

庸端（陶份、陶佚）年十三，不識六與七。

通子（陶佟）垂九齡，但覓梨與栗。

天運苟如此，且進杯中物。

十三、杜甫曾說：「陶潛避世翁，未必能達道，…有子賢與愚，何必掛懷抱？」白居易說他：「愛酒不愛名，憂醒不憂貧。」

十四、《增廣印光法師文鈔卷一復龐契貞書》：

道濟禪師，乃大神通聖人，欲令一切人生正信心，故常顯不思議事。其飲酒食肉者，乃遮掩其聖人之德，欲令愚人見其顛狂不法，因之不甚相信。否則彼便不能在世間住矣。凡佛菩薩現身，若示同凡夫，唯以道德教化人，絕不顯神通。若顯神通，便不能在世間住。唯現作顛狂者，顯則無妨，非曰修行人皆宜飲酒食肉也。世間善人，尚不飲酒食肉，況為佛弟子，要教化眾生，而自己尚不依教奉行。則不但不能令人生信，反令人退

失信心，故飲酒食肉不可學。彼吃了死的，會吐出活的。你吃了死的，尚不能吐出原樣的肉，何可學彼吃肉。彼喝了酒，能替佛裝金。能將無數大木，從井裏運來，汝喝了酒，把井水也運不出來，何可學他。濟公傳有幾種，唯醉菩提最好。近有流通者，云有八本，多後人敷衍之文。醉菩提之若文若義均好，所叙之事，乃當日實事。世人不知所以然，不是妄學，便是妄毀，妄學則決定要墮地獄，妄毀則是以凡夫之知見，測度神通聖人，亦屬罪過，比之學者，尚輕之多多矣。見其不可思議處，當生敬信。見其飲酒食肉處，絕不肯學，則得益不受損矣。祈洞察是幸。

十五、《論語·子罕篇》“出則事公卿，入則事父兄，喪事不敢不勉，不為酒困，何有於我哉？”